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合約收益	4	64,368	152,701
合約成本		(64,508)	(145,469)
(虧損) / 溢利總額		(140)	7,232
其他收益	4	2,024	1,873
其他收入	5	1,223	36
行政開支		(21,759)	(21,777)
其他經營開支		(4)	(4)
經營業務虧損	5	(18,656)	(12,640)
融資成本		(2,528)	(1,851)
除稅前虧損		(21,184)	(14,491)
稅項	6	48	78
年度虧損		<u>(21,136)</u>	<u>(14,413)</u>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411)	(15,004)
— 少數股東權益		(725)	591
		<u>(21,136)</u>	<u>(14,413)</u>
股息	7	—	—
每股虧損			
— 基本	8	<u>(18.47港仙)</u>	<u>(14.10港仙)</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567
商譽		1,810	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96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7	1,143
		<u>5,010</u>	<u>3,52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8,020	41,571
應收賬款	9	121,507	129,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5	15,310
向一名股東貸款		200	200
可收回稅項		606	6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00	5,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39	51,590
		<u>212,587</u>	<u>243,7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2,200</u>
資產總值		<u>217,597</u>	<u>249,44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08	10,640
儲備		100,430	115,529
		<u>112,538</u>	<u>126,169</u>
少數股東權益		<u>2,569</u>	<u>3,294</u>
權益總值		<u>115,107</u>	<u>129,463</u>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7,372	44,840
遞延稅項		18	130
		<u>37,390</u>	<u>44,97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064	14,152
應付賬款	10	50,455	56,981
應付稅項		20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61	3,639
		<u>65,100</u>	<u>74,79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有關之負債		—	211
		<u>65,100</u>	<u>75,007</u>
負債總額		<u>102,490</u>	<u>119,97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7,597</u>	<u>249,4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487</u>	<u>170,9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2,497</u>	<u>174,43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千位（千港元）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之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討論。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並以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因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時暫扣合共約120,459,000港元（2006年：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就其延期權利而提出之索償（「延期索償」）。爭議中應收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該客戶欠負之金額，並仍在與該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

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若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言，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實地確定仲裁結果。董事亦未能確定何時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鑑於該客戶暫扣應收賬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其中之股東貸款約 37,372,000 港元(2006年：44,840,000 港元)已於2007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未來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仍屬合適。

2.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4	釐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及物業控股業務，後者包括租金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入	14,233	93,467	50,135	59,234	—	—	64,368	152,70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10	1,029	1,195	156	—	—	1,305	1,185
總計	<u>14,343</u>	<u>94,496</u>	<u>51,330</u>	<u>59,390</u>	<u>—</u>	<u>—</u>	<u>65,673</u>	<u>153,886</u>
分部業績	<u>(2,602)</u>	<u>3,059</u>	<u>3,763</u>	<u>5,354</u>	<u>(21,759)</u>	<u>(21,777)</u>	<u>(20,598)</u>	<u>(13,364)</u>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942	724
經營業務虧損							(18,656)	(12,640)
融資成本							(2,528)	(1,851)
除稅前虧損							(21,184)	(14,491)
稅項							48	78
年內虧損							<u>(21,136)</u>	<u>(14,413)</u>
分部資產	153,822	205,366	21,623	25,263	1,164	3,238	176,609	233,86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47	1,143	—	—	—	—	1,247	1,143
未分配資產							39,741	14,430
資產總值							<u>217,597</u>	<u>249,440</u>
分部負債	50,668	62,138	12,677	10,939	1,735	824	65,080	73,901
未分配負債							37,410	46,076
負債總值							<u>102,490</u>	<u>119,97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	84	101	194	107	25	219	303
資本開支	5	63	2	183	31	—	38	24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	4	4	—	—	4	4

地域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2,817</u>	<u>106,373</u>	<u>31,551</u>	<u>46,328</u>	<u>64,368</u>	<u>152,701</u>
分部資產總額	<u>205,843</u>	<u>236,906</u>	<u>11,754</u>	<u>12,534</u>	<u>217,597</u>	<u>249,440</u>
資本開支	<u>36</u>	<u>189</u>	<u>2</u>	<u>57</u>	<u>38</u>	<u>246</u>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u>64,368</u>	<u>152,701</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62	1,179
已收回壞賬	—	200
來自轉包承建商之手續費收入	127	47
其他利息收入	77	70
公積金未歸屬福利退回款項	55	150
租金收入	225	54
雜項收入	<u>78</u>	<u>173</u>
	<u>2,024</u>	<u>1,873</u>
收入總額	<u>66,392</u>	<u>154,574</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折舊	219	303
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數額	<u>(48)</u>	<u>(182)</u>
	<u>171</u>	<u>121</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	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196	16,6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85</u>	<u>614</u>
	<u>10,581</u>	<u>17,263</u>
扣除：資本化為合約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u>(1,236)</u>	<u>(1,977)</u>
	<u>9,345</u>	<u>15,286</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368	1,24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u>229</u>	<u>—</u>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79)	—
撥回應付賬款	<u>(1,095)</u>	<u>—</u>
	<u>(1,223)</u>	<u>(36)</u>

*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用以抵銷有關計劃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2006年：無)。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6年：無)。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之(低估)／超額撥備－香港	(64)	78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112	—
	<u>48</u>	<u>78</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6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20,411,000港元(2006年：15,004,000港元)、以及就2007年4月27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503,195(2006年：106,400,000(重列))計算。2006年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9. 應收賬款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96	6,182
31至90天	158	2,122
91至180天	6	155
180天以上	121,255	120,820
	<u>121,515</u>	<u>129,279</u>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8)	(4)
	<u>121,507</u>	<u>129,275</u>

附註：

(a)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應收賬款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此款項乃參照預計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合約工程施工期間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2007年3月31日，應收賬款內並無合約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2006年：無)。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275	2,213
31至90天	958	4,443
91至180天	1,536	20
180天以上	46,686	50,305
	<u>50,455</u>	<u>56,981</u>

附註：董事認為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7年3月31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中之應付賬款內（2006年：無）。

1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履約保證金向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5,102,000港元（2006年：5,102,000港元）。
- (ii)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約43,050,000港元（2006年：55,050,000港元）。

於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5,100,000港元（2006年：5,100,000港元）。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某些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除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任何所引致之債務不大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共識，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d) 於2004年5月31日、2004年8月19日、2005年8月23日、2006年2月7日、2006年7月19日、2006年8月14日及2006年9月4日，七名僱員入稟區域法院二項訴訟及入稟高等法院五項訴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他答辯人就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而導致之意外所招致之個人損傷，按普通法索取僱員賠償，以及就因疏忽引致之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申索。

上述訴訟仍未解決，亦未就上述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裁決。董事認為上述七名僱員之法律行動已受保險保障或由一名轉包承建商作出彌償保證，故此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申索作出撥備。

- (e)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對方並無作出任何行動。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2006年4月25日，轉包承建商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g) 於2006年12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告，該通告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2007年2月2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結果。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之抗辯，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h) 於2007年3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2007年6月2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提出一項彌償一筆合計約為4,389,000港元金額之命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結果。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之抗辯，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公司向一名主要客戶提出仲裁（「案件1」），以收回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根據建築師證書錄得之金額約120,459,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其後，該主要客戶就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向貴集團提出反申索（「案件2」），涉及金額約為122,480,000港元。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雙方正進行仲裁及磋商程序，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仲裁仍未有最終裁決。

由於案件1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由於案件2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案件2有關在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之結果。案件2於日後和解可能使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倘我

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案件2之額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有關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 貴公司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案件3」），以收回 貴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案件3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 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 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乃未能釐定仲裁之結果。

由於案件3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有關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之結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以及因未能成功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上文段落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就上文段落所述之事項獲提供之憑證有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樓宇建築行業

雖然香港之經濟正以前所未有之步伐發展，但樓宇建築行業受惠不多。材料成本不斷增加及市場上樓宇建築合約持續減少均是行業不景之主要原因。無疑大部分從事建築業務之公司均在艱苦經營。

為把地盤安全保持於合理水平，部分必要成本不能縮減。故此，本集團未必是出價最低之投標者，但我們提供之服務卻是優質的。

翻新及裝修工程

市場上有大量小型翻新工程，但本公司卻不適宜涉足有關市場。

前景

預期本年度香港建築行業之市場狀況仍維持艱難，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成本控制政策。

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尋找策略夥伴拓展任何可以改善資本結構之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06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7,300,000港元(2006年：56,7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計息借貸、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6年3月31日之18.0%減少至2007年3月31日之17.2%。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為數約5,100,000港元(2006年：5,100,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以獲取履約保證融資。

僱員資料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47名全職僱員(2006年3月31日：約67名僱員)，大部分均於香港僱用。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垂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7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三名執行董事，以及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